

公文程式條例

中華民國17年11月15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41年11月21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10條

中華民國61年1月25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14條

中華民國62年11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第2條、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82年2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；並增訂第12條之1條文

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總統修正公布第7、13、14條條文；本條例修正條文第7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93年6月14日行政院院臺祕字第0930086166號令發布第7條定自94年1月1日施行

✓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

第 1 條 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✓ 第 2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左：

- 一、令：公布法律、任免、獎懲官員，總統、軍事機關、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。
- 二、呈：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。
- 三、咨：總統與立法院、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。 ~~刪除「國民大會」~~ _增
- 四、函：各機關間公文往復，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。
- 五、公告：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。
- 六、其他公文。

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

第 3 條 機關公文，視其性質，分別依照左列各款，蓋用印信或簽署：

印信條例

中華民國18年4月13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
 中華民國32年7月6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6條
 中華民國46年5月9日總統修正公布原國民政府頒
 印信條例為本條例並修正全文17條
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
 ✓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、5條條文

第 1 條 印信之製發及使用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2 條 印信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國璽。
- 二、印。
- 三、關防。
- 四、職章。
- 五、圖記。

✓ 第 3 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質料：國璽用玉質；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；
 總統、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，用牙質或銀質；
 其他之印、關防、職章均用銅質。但得適應
 當地情形，暫用木質或鉛質，並得以角質暫製
 職章；圖記用木質。

二、形式：國璽為正方形，國徽鈕；印、職章均為
 直柄式正方形；關防、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。
 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。

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，均用陽文篆字。

→ 刪除「國民大會」文字

→ 新增文字

第 4 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；附表所未規定者，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。

(原由國民大會推派3代表於總統就職時授與)

✓ 第 5 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，由立法院長於總統就職時授與之；副總統職章之授與亦同。

總統、副總統就職時，非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，由立法院院長為之。

第 6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，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，由總統府製發；為委任者，由其所屬主管部、會或省（市）縣（市）政府依定式製發。

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機關首、次長，得製發職章，未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特任、特派、簡任、簡派官員有應用職章之必要者，得由總統府予以製發。但薦任以下者，得分別由其所屬中央主管部、會或省（市）政府依定式製發。

永久性機關發印，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。邊遠地方機關或職官，或不及呈請總統製發印信者，得暫由直屬上級機關依定式製發，層報總統備案，並請補發。

第 7 條

第 8 條 軍事機關、學校、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，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；其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下者，由國防部按軍事權責劃分原則，決定其印或關防及職章之製發機關。

國防部及各高級司令部直屬第一層幕僚機構，經國防部視其業務性質，有使用印信之必要者，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依前二項規定，應由總統府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，如因特殊情形不及製發時，得由國防部依定式暫為製發，層報總統備案，並請補發。